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豁免認購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

Piper Jaffray

NOMUR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共115,29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13.84%。該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與賣方並非為一致行動人士。

豁免認購協議的條件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者，認購協議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豁免第一賣方就其購買認購股份履行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後，方告完成。

於刊發該公佈後，董事會獲悉，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鑒於此，經參考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文股權表所示），根據收購守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會引致第一賣方

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完成有關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豁免第一賣方就其購買認購股份履行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認購事項之原先條件屬不再必要，且本公司及第一賣方同意豁免該條件。故此，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已經達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 事項前之股權		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賣方 (附註1)	280,003,463	36.22	190,003,463	24.58	250,003,463	30.01
第二賣方 (附註2)	<u>252,929,237</u>	<u>32.71</u>	<u>227,636,237</u>	<u>29.44</u>	<u>227,636,237</u>	<u>27.32</u>
第一賣方及 第二賣方小計	532,932,700	68.93	417,639,700	54.02	477,639,700	57.33
譚文鈺先生	9,337,480	1.21	9,337,480	1.21	9,337,480	1.12
承配人	0	0	115,293,000	14.91	115,293,000	13.84
其他公眾	<u>230,825,060</u>	<u>29.86</u>	<u>230,825,060</u>	<u>29.86</u>	<u>230,825,060</u>	<u>27.71</u>
合計	<u><u>773,095,240</u></u>	<u><u>100.00</u></u>	<u><u>773,095,240</u></u>	<u><u>100.00</u></u>	<u><u>833,095,24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49.18% (附註3)，由Mariscal Limited擁有23.70% (附註4)，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擁有18.48% (附註6)，由那慶林先生擁有6.95%及由薛亞洪先生擁有1.69%；
- 第二賣方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49.64%股權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74)；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 (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葉謀遵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擁有37.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葉謀遵先生均被視為於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riscal Limited由Mandarin IT Fund I持有44.45%，及由Mandarin Assets Limited持有55.55% (附註5)；
5. 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及
6.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分別由那慶林先生、譚文銖先生及薛亞洪先生持有約33.33%。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銖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